

# 非指定签收人签收的对账单效力如何认定

## 效力如何认定

### 【案情】

2023年2月9日,临朐某混凝土公司与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买卖合同,约定由临朐某混凝土公司向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供应混凝土,并指定柏某莹为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发单签收人。临朐某混凝土公司追要混凝土货款时,因2023年5月7日、6月6日、7月5日三份供货对账单上签字为“张某某”“李某波”,没有柏某莹的签字,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三份对账单不予认可,并否认张某某、李某波系其公司员工,拒绝支付货款,由此产生争议诉至法院。

审理中,临朐某混凝土公司主张的对账过程如下:临朐某混凝土公司经理李某联系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某坤,李某坤给了李某波电话,临朐某混凝土公司安排财务人员携带运输单到工地板房对账,现场有李某波、张某某、李某波安排张某某对单子,李某波审核数量,张某某在对账员处签字,李某波在对账单上书写“已核对数量”。

临朐某混凝土公司李某与刘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双方于2023年1月18日添加微信好友,并就混凝土型号、报价、付款方式、发票开具等问题进行了洽谈;2023年6月8日,李某发微信询问商混款付款问题,刘某回复“好的”,并提供付款计划;2023年6月24日,李某发微信询问付款情况,刘某回复“大约四五天”;2023年7月5日,李某发微信称下午去对账。

2024年3月20日,某仲裁委员会就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辛某社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作出裁决书。在认定事实部分,刘某多次在辛某村1号楼、2号楼沿街楼项目微信群内发送项目通知、复函;辛某村1号楼、2号楼沿街楼项目监理例会多次会议纪要签署,施工单位与会人员包括柏某莹、徐某、倪某培、李某波、范某、李某坤、刘某等人。

通过法院办案系统关联功能检索发现,在司法部立案的(2024)鲁0724民初760号临朐县某建筑设备租赁部与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案件中,关于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辛某村沿街2023年4月11日至7月9日租赁费的对账单,张某某、李某波均已签字;关于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辛某村沿街2023年5月8日至6月30日回拉费用的对账单,张某某、李某波均已签字。

另查明,2024年3月12日,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某,而张某某系张某某的父亲。

###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为案涉对账单的效力认定问题。通过对临朐某混凝土公司李某与刘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结合某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认定事实中关于刘某等人员的身份表述,可以认定刘某系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李某坤、李某波、柏某莹、徐某、范某亦为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员。其中,刘某参与了案涉混凝土买卖合同磋商、订立、对账、付款等工作。

临朐某混凝土公司提供的对账单中记载的混凝土运送日期、型号、数量、施工方式与发货单中的记载一致;对账单中的混凝土型号价格与双方签订的《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约定的价格,以及双方变价后签订的《预拌混凝土购销

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一致;对账单中载明的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付款时间、金额亦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一致。

结合刘某与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特别是“2023年7月5日李某发微信给刘某:‘刘总,下午我们财务去你们工地对账,顺便把合同带回来吧。合同在工地吗?’”的内容,可以证实临朐某混凝土公司与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有对账意思表示并实际对过账,这与庭审中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述双方一直未对账相悖。

在本院审理的临朐县某建筑设备租赁部与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临朐县某建筑设备租赁部提供的对账单系由张某某、李某波签字认可,形成时间为2023年7月30日。从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可以看出,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完全认可了张某某、李某波签字捺印的证据。而本案中,临朐某混凝土公司提供的三份张某某签字的对账单形成时间为2023年5月7日、6月6日、7月5日,与2023年7月30日的对账单系同一时期形成,即张某某在该时期一直从事相应的对账工作。但是,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案中却并不认可张某某、李某波系其工作人员,且对此亦未作出合理解释。

临朐某混凝土公司与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潍坊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中约定,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临朐某混凝土公司进行混凝土供应数量核对,且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的代表应在每车运输单上签名,运输单一份由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留存,其余由临朐某混凝土公司留存。本案中,对临朐某混凝土公司提供的发货单,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只对柏某莹的签字认可,其余一律不认可。但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徐某、范某亦为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员,其在运输单上的签字应视为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了相应的混凝土,即柏某莹的签字存在他人代签的情形。本案中,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虽辩称对非柏某莹签字的运输单不予认可,但一直未提供其手中的对账单予以核实,这与常理不符。

综上,结合庭审中临朐某混凝土公司陈述的对账经过(三次对账张某某均出现在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地上)以及临朐某混凝土公司与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达成的补充协议,加上张某某系张某某的女儿这一事实,张某某系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员具有高度盖然性,对此本院予以认定。即使张某某没有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明确授权,临朐某混凝土公司亦基于合理信赖,有理由相信张某某能代表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对账并签字,且因此产生的责任由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即由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临朐某混凝土公司支付剩余混凝土欠款。

最终法院支持了原告临朐某混凝土公司的诉讼请求。山东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本案主要涉及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收货方指定的混凝土签收人不在现场,而由他人代签;且对账时,收货方未在对账单上盖章,仅由工作人员签字;又因该工作人员身份无法确认,诉辩双方各执一词,且各自陈述均具有一定可能性,由此引发了对于非指定签收人签收的对账单是否有效的争议。本案中,法院在认定对账单的

效力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以买卖合同交易习惯作为裁判依据,有法可依,且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和人民群众的普遍认知。

《民法典》规定,在合同履行中,当事人就有确定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相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可以参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在本案中,法院考虑到同时期该公司在法院调解的个案中也由此人进行对账,这一行为构成了较为稳定的交易习惯。从法律层面来看,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被认定为交易习惯。这一交易习惯的存在,使得此次对账行为更具合理性与可信度。因为过往的交易行为表明,该公司认可此人参与对账,这符合双方长期以来形成的交易模式。所以,从交易习惯角度,增加了对账单作为有效付款凭证的可能性。

二、职务代理关系的认定,依托于多维度证据链条的相互印证。从行为主体身份确认方面来看,同时期公司认可同一人员参与对账,且仲裁裁决文书也确认了签字人员的公司身份,这为签字行为系职务行为奠定了基础。即便存在签收代签、缺乏书面授权等形式瑕疵,但结合双方长期合作形成的交易习惯,如以往交易中对类似签字方式的默认以及未提出异议等事实,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闭环,证明签字人员在客观上存在代表公司处理交易事务的外观表象,符合职务代理中“职权范围内事项”的核心要件。

三、瑕疵证据的关联性补强与反证弱化对证明力的影响。

依据《民事诉讼法》,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发货单虽存在形式瑕疵,如并非指定签收人签字、工作人员身份存疑,但同时仲裁裁决书显示,发货单上签字人员是该公司工作人员。这一证据与本案发货单形成关联与印证,增强了证据的证明力。此外,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对账单签字人员系父女关系,且被告公司有能力协调其出庭却未到庭。虽被告未出庭不能直接认定事实,但依据法律规定和证据规则,这一情况会影响法官对证据证明力的判断,从侧面降低了公司反驳证据的可信度,进一步强化了发货单和对账单作为有效付款凭证的证明力。

四、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的适用在证据权衡中还原商业交易事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确定了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即: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综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在本案中,双方提交的证据和陈述均存在一定可能性,法院综合同时期对账习惯、被告未出庭以及仲裁裁决书关联证据等多方面因素,运用高度盖然性原则,认定发货单和对账单是有效的付款凭证。这种认定方式在证据并非确凿充分的情况下,通过综合权衡各种因素,使认定的法律事实尽可能接近客观事实,保障了司法裁判的公平与公正,维护了正常的商业交易秩序。

王明旺 张晓杰

### 【案情】

某饲料公司与某粮油公司签订了《豆粕销售框架协议》和《销售合同》,约定某饲料公司向某粮油公司购买1.4万吨豆粕。若未按约定期限付款提货,则某饲料公司需按未提货货款的20%向某粮油公司支付违约金。由于某饲料公司在延长提货期限届满后仍未付款提货,某粮油公司向其发送了通知函,通知解除合同,并另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某饲料公司向某粮油公司支付违约金1013.3万元;2、判令某饲料公司向某粮油公司赔偿违约金149.8万元。

### 【裁判】

法院于2024年8月7日作出判决:某饲料公司支付某粮油公司损失、违约金共计403.2万元。宣判后,某粮油公司、某饲料公司均以法院认定违约金数额错误为由,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2025年2月12日作出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某饲料公司支付某粮油公司违约金990.6万元。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某饲料公司在延长提货期限届满后仍未付款提货,构成根本违约。某粮油公司享有合同解除权,并有权要求某饲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某饲料公司关于某粮油公司不存在损失的抗辩,视为提出了违约金过高的抗辩。应否调减应以某粮油公司的损失为基准,并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公平合理的判断。《销售合同》约定的应提货货款额为6264.8万元,参考某粮油公司在某饲料公司违约行为发生后合理期间内多次向不同案外第三人销售结算价格的平均值,估算出某饲料公司未提货市场价格为5114.2万元。两者的差额1150.6万元,即为某粮油公司的损失。当事人合同约定的20%违约金为1252.9万元,高出某饲料公司的损失未达30%,不足以认定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5条第二款规定的约定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的情形,不符合《民法典》第585条第二款关于应当酌减违约金的规定。故对某粮油公司主张的20%违约金应予支持。一审根据《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0条第一款规定,以基差为标准酌定某粮油公司的经营利润损失,适用法律及认定事实不当,在此基础上酌减约定违约金错误。二审在扣减某饲料公司预付货款262.3万元后,改判某饲料公司向某粮油公司支付违约金990.6万元。

### 【法官说法】

违约金是指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为其违约行为向非违约方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在适用违约金调整规则时,应从以下三个方面依次进行。

首先,通过查明非违约方损失,确定调整的基础是否存在。

违约金是当事人事先对违约损害赔偿的预估,以填补非违约方损失为原则,具有担保合同履行的功能。《民法典》坚持合同自由和诚实信用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关于违约金的约定。违约金调整规则作

为违约金责任承担的例外情形和特殊规则,根据《民法典》第585条第二款规定,只有在违约金“低于损失”或“过分高于损失”时才可能适用。也就是说,违约金调整应当以损失为基础,查明非违约方损失是决定是否启动违约金调整程序的关键。

其次,通过违约金与损失的比较,确定调整程序是否启动。

启动违约金调整程序的必要条件是违约金“低于损失”或“过分高于损失”,此为事实认定问题。要将违约金数额和非违约方损失予以比较,得出客观结论。

基于违约金补偿性的基本功能,违约金调整分为调减和调增。《民法典》第585条第二款规定,调减适用“过分高于损失”标准。《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5条确定了违约金数额超过损失的30%这一具体量化判断标准,即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损失的30%的,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损失,应予调整;违约金低于损失但低于损失的130%的,属于适当高于损失的情形,不必调整。《民法典》第585条第二款同时规定,调增适用“低于损失”标准,即违约金只要低于损失,就应于以调整。

《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4条第二款规定,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造成的损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非违约方主张约定的违约金合理的,也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因此,不论是违约方请求适当减少违约金,还是非违约方请求适当增加违约金,都应当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就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或者“低于损失”承担举证责任。

最后,根据公平和诚信原则,适当调整违约金数额。

违约金调整程序启动后,具体应当将违约金调整至多少数额,《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合同编通则解释》第65条仅规定,要以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主体、交易类型、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履约背景等因素,遵循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进行衡量。一般而言,为维护违约金“补偿性为主、惩罚性为辅”的属性,调整后的违约金数额都不能低于非违约方的损失。违约金低于损失的,就要增加到损失的数额,以充分补偿受害人的损失;对于过分高于损失的情形,要适当调减。如果不存在违约方过错程度较重、纯粹商事合同或者违约金条款是由违约方提供的格式条款约定等特殊情形,违约金调整的结果应保持在损失的100%-130%区间。

综上,违约金调整规则旨在兼顾当事人的合同自由和合同正义,其启动的关键在于非违约方损失的确定。法院在适用违约金调整规则时,要严格依据《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保证违约金调整结果的公平合理和统一,有效协调合同自由和合同公正的关系,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王林林 胡科刚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债转字(2025)第(0055)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山东嘉善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赵旭彪、邢勇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9-012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9-01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山东嘉善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孙爱霞、金雨霖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5(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亿鸣商贸有限公司、刘贝、王成松、张元杰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5(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亿鸣商贸有限公司、刘贝、王成松、张元杰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1-131号(个人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亿鸣商贸有限公司、刘贝、王成松、张元杰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2-048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56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9-010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9-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亿鸣商贸有限公司、许刚、胡伟明、许宝球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5(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48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56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9-0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亿鸣商贸有限公司、许刚、胡伟明、许宝球、胡宝杰、段孝涛、胡相明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5(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1-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亿鸣商贸有限公司、邱延超、胡旭义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5(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1-0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亿鸣商贸有限公司、邱延超、胡旭义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天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11月7日上午10时在中柏平台对废旧管道、补偿器、阀门等检修废料进行公开拍卖。

凡有意竞买者,须持有效证件在拍卖前两天内来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交纳一定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不成,如数退回不计息)。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1月6日18时

拍卖公司地点:滕州市府前街9号 联系电话:0632-5582649 5750389 企业网址:www.sd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 房屋产权方登报说明

我是杨德亮,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奥体中路南坤颐园公建1号楼13号泰山新居房屋产权归本人所有,现本人通知房屋下房得福福于3日内携同,山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办理燃气设施产权过户手续,逾期不到,视为济南历下区得福福于3日内携同,山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由此引起的一切燃气设施均由登报方承担,与山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说明。

杨德亮 2025年10月31日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5(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万显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北洲集团有限公司、许刚、胡伟明、许宝球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5(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万显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北洲集团有限公司、许刚、胡伟明、许宝球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5(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5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万显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北洲集团有限公司、许刚、胡伟明、许宝球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5(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5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万显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北洲集团有限公司、许刚、胡伟明、许宝球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5(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5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万显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北洲集团有限公司、许刚、胡伟明、许宝球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5(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5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万显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北洲集团有限公司、许刚、胡伟明、许宝球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5)第05(0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城阳城阳支行)流借字(2024)年第02-05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和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万显商贸有限公司、青岛北洲集团有限公司、许刚、胡伟明、许宝球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农商城阳支行 青农少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债权金额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及有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清算责任。3.本公告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名单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判决书等生效文书为准。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	本金最高抵押合同	本金最高保证合同
1	李力明	安妮	编号:2021年日银借字第1227000号 抵抵字第1227010号 高保字第1227011号	编号:2021年日银借字第1227000号 抵抵字第1227010号 高保字第1227011号	编号:2021年日银借字第1227000号 抵抵字第1227010号 高保字第1227011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2025年10月31日